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内部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大股东郑亚斐与其子、公司现任董事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转让协议的调整内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现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3.2条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内。	3.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受让方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内。

除上述调整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杨耀斌将持有本公司5%股份。杨耀斌承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义务；同时承诺在本次股份受让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